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法院書記官  
科 目：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甲經營一家瓦斯公司，於營業處所存放有液化石油氣鋼瓶 80 桶。經主管機關稽查發現其未申請領有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乃認甲違反消防法第 15 條規定，依消防法第 42 條規定，裁處甲 10 萬元罰鍰，並停業 30 日。甲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續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於訴訟審理中，停業之 30 日期間屆滿，請問：甲應如何續行行政訴訟？（25 分）
- 二、某地方政府於辦理道路改善工程時，未經徵收程序，即將 A 之土地開闢為道路之一部。請問 A 應如何循救濟途徑主張其權利？（25 分）
- 三、試依法院組織法分析比較法官助理與司法事務官之權限及其行為之法律效力。（25 分）
- 四、法院組織法第 88 條規定：「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同法第 89 條規定：「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試說明其學理上及適用程序上之區別，並舉例說明之。（25 分）